

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訂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總綱柒、實施要點五、（一）3、所定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於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國民中、小學）實施教師及校長公開授課，並進行專業回饋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依本原則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、小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三、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（一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（二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四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）為原則。
- 五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六、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 - （二）共同備課，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 - （三）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 - （四）專業回饋，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。
- 七、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。
- 八、授課人員應依前三點規定，共同擬訂公開授課計畫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核定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，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- 九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- 十、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- 十一、各國民中、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，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方式。
- 十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應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，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。
- 十三、辦理公開授課業務及各項相關研習所需之經費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；必要時，本署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，予以補助。
- 十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將學校公開授課辦理情形，納入校務評鑑及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；辦理公開授課績效優良之學校，授課人員及承辦人員，應予以獎勵。